

合同编号：MY2018-045

招标编号：HNMY2018-046

# 2018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 (音体美器材)

## 购 销 合 同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海南铭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 购销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下称甲方）

乙方：海南铭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采购 2018 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音体美器材），招标编号：HNMY2018-046，通过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公开公平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2018 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音体美器材）”一事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零壹元柒角整（¥1678401.70 元）。具体产品品名、品牌、型号、尺寸、规格等下面附件已详细列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表 1）。

## 二、订货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质量问题，能完成其预设计的功能，其技术性能应达到国家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达到行业标准。乙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 ¥503520.51 元；

2、全部设备进场安装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款 5% 的质量保证金，计 ¥83920.09 元。银行保函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70%的项目款，计¥1174881.19元。壹年保质期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3、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

户 名：海南铭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010 0920 0077 255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由买、卖两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2、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3、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 **七、违约赔偿**

1、除以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

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专用条款；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东风路 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孔强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乙方：海南铭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B2 座 2006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移松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1 座 903 房

经办人：陈婷婷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